

善行善施有章可循 我国首部慈善法全面实施

本报记者 王佳 通讯员 甬珉宣

十年磨一剑。我国首部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9月1日正式实施,为我国慈善事业翻开了“以法兴善”的新篇章。

今日,又迎来了《慈善法》确定的首个“中华慈善日”。

宁波,这座爱心之城,也将借着《慈善法》这股东风,开启全新“善时代”。

站在新的起点,回望过去,每个阶段的慈善路,宁波用爱铺就。

副省级城市中率先为慈善立法 宁波创新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宁波,自古就有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良传统,曾孕育出包玉刚、邵逸夫等一批慈善家。进入21世纪,宁波人的慈善热情有增无减,宁波也大踏步迈入全民慈善时代。

然而,宁波的慈善事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遭遇了“成长的烦恼”,出现了一些诸如慈善资金募集不规范、社会募捐活动发起较随意、运作不够透明等问题。

为了守护“爱心之城”,2011年10月1日,《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副省级城市中首个获批的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条例》对慈善活动、慈善组织、慈善服务等概念作了较为明确的界定;建立了慈善组织资产管理与使用、财务管理、慈善活动、信息公开以及慈善组织的终止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对慈善事业的奖励和扶持措施。

此后,我市又相继建立完善了系列相关配套制度。2012年,出台了《关于公益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若干意见(试行)》,降低了慈善类社会组织的登记准入门槛;2013年,先后下发了关于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救灾捐赠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救灾捐赠资金汇缴统筹机制,进一步明确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2014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慈善

募捐行为的意见》,明确和细化了募捐备案主体、募捐方式、备案部门和程序、募集款物的管理、信息公开和时限等内容。

“《条例》的出台,让捐赠者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让求助者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更好弘扬。”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说。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自《条例》施行以来,我市先后开展了一系列慈善执法活动,对利用QQ群和微信群募捐奶粉等15起募捐活动进行查处和规范。同时,认真落实慈善信息公开制度,对全市社会组织、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和各基金会年检情况,接收捐赠、实施救助情况和各类活动信息,每年在宁波日报、宁波民政网、宁波公益慈善网等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宁波人存善念、行善举的朴素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激发。近5年间,全市慈善组织直接接收捐赠超过35.83亿元,慈善救助总支出约30.83亿元,受助人次数达294.29万。而“准入门槛”的降低,推动了社会组织的快速涌现,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截至今年9月1日,市本级通过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有62家,其中从事社会服务的公益组织有34家,超过50%。尤其是2016年,仅上半年就直接登记22家,其中行业协会商会类和公益慈善类几乎各占一半,与2015年全年登记数量接近持平。



2015年宁波慈善奖颁奖晚会。

(市民政局 供图)

在宁波火车站、栎社机场、市行政服务中心、鼓楼地铁站等人流集中地段,市红十字会投放安装了募集到的21台AED,它们将为发生心脏性猝死的病人带去一份生的希望,这是5月8日市红十字会推出的“AED救护普及项目”。目前,首批230多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市红十字会组织的AED使用技能培训。

2013年,宁波市公益服务促进中心启动了“三百对接”公益集市项目。其间,连续四年开展了“三百对接”公益集市活动,547家民营企业、284家社会组织认领认捐了358个公益项目,募集善款物1700余万元,帮助基层群众实现“微心愿”6万个,20余万人次受益。

由宁波市慈善总会发起的星宝援助计划项目,实施4年来,累计服务自闭症家庭7500余人(次),运作项目资金超过90万元,拥有

“三百对接” 项目化运作催生满园春色

了4个服务点,2014年获评宁波市4A级社会组织,2015年入选宁波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功能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

一个项目催生一个组织,救助一个人。近年来,我市各级慈善组织积极探索项目运作方式,精心打造了“彩虹助学”“慈善助医”“慈爱助残”等十大慈善救助项目,广泛开展了“慈善童心”“千村帮扶”“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一系列慈善活动。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我市积极推动慈善救助从传统“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推出了“慈善扶贫基地”项目,“十二五”期间,共投入资金1360万元,帮

“顺其自然”、造桥女孩…… 宁波爱心喷涌善举频现

在宁波,“顺其自然”是一个神秘而又家喻户晓的名字。从1999年开始匿名捐款,17年下来,“顺其自然”累计向慈善公益捐款1700余万元。在“顺其自然”的影响下,宁波匿名捐款成为一种社会风尚,涌现出了以“顺其自然”为代表的“月月捐”“经常捐”的匿名爱心群体。

“顺其自然”,只是宁波这座爱心城市的一个侧影。我市连续开展16年的“慈善一日捐”活动,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和广大市民手中汇集了28.88亿元善款,占募集总数的57.1%。

在自然灾害面前,社会各界救灾捐赠热情高涨。2013年“菲特”强台风给余姚等地带来了巨大损失,社会各界捐款、捐物,仅市本级接收社会捐赠资金就达2757.33万元,物资折价260.37万元。

爱心喷涌,善举频现,彰显着人间真情。宁波的慈善事业大踏步

前行。

近年来,我市慈善组织发展迅速。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实现了市、县、乡全覆盖,全市共有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及其分会等28个,村(社区)、企业慈善工作站2173个,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红十字会677所,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14个,慈善超市118个,培育了华慈医院、宁波善园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实体。

2012年,我市在全省率先推出面向全体市民的小额慈善冠名基金,支持以“助学、帮困、助医、就业”等为内容的多样化冠名基金迅速发展。截至2015年底,全市有企业冠名基金57家,基金规模1.5亿元,个人小额慈善冠名基金76个,基金规模662.9万元;村(社区)慈善帮扶基金2071个,基金规模8.06亿元。其中,“千村慈善帮扶基金”使慈善工作从城市走向广袤农村,荣获了第六届“中华慈善奖”。

夕阳红免费摄影”“农村流动科技馆”等公益项目,赢得了市民的“口碑”。

在我市,投身慈善事业的,不仅有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还有各大企业。鄞州银行成立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用企业开拓市场的需求分析法,挖掘社会需求,开发公益项目,创立和实施的“天使味道”“名医下乡”等项目,使数以万计的人从中受益。

今年9月1日,我国首部《慈善法》正式实施,这将进一步推进慈善改革和创新。我市民政部门表示,要进一步搭建平台、规范行为、创造条件,引导和支持更多的社会力量关心和参与慈善;要更加积极地推动释放慈善正能量,激励各种社会力量发挥所长;要进一步保障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社会各阶层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慈善法落地 按下了慈善加速器

今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是社会领域的重要法律,是慈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其制定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该法明确了慈善活动的范围与定义,规范了慈善组织的资格与行为,回应了社会普遍关注的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制度等重大问题,提出了政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措施,确立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三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

关于《慈善法》实施的重要意

义以及对群众生活带来的积极影响,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解读。

《慈善法》正式实行,善念善行不再无法可依,“依法治善”将成为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引导——

从《慈善法》内容看,它的重要目的是让善行得到法律的保障和尊重,让求助者有章可循,让不法行为受到惩处,从而为爱心保驾护航。

比如《慈善法》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取公开募捐方式开展公开募捐”,让个人网络募捐走出灰色地带。与此同时,法律疏堵结合,允许“与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公开募捐”。《慈善法》将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指定授权给了民政部。民政部8月22号公示首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遴选结果,腾讯公益、新浪微博微公益、轻松筹等13家平台入围。

《慈善法》对慈善组织进行了全方位规范,从设立条件、申请程序、终止清算、治理准则,到财产保值增值、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等,法律都作了规定,为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慈善活动,实现慈善目的提供了法律依据。

针对慈善领域的网络诈骗行为,《慈善法》也作出了明确规定,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方式公开承诺捐赠的,或者捐赠财产用于特定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慈善组织或者其他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受赠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起诉。为防止骗捐,《慈善法》规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并在《慈善法》中作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总之,在《慈善法》中,备受关注的规范慈善行为、慈善信息公开、慈善监管等问题都有体现。这些法规将构建一个更加规范的环境,让慈善行为在法律的框架内运行,为其加一道规范化的“紧箍咒”。

《慈善法》的能量不止于规范慈善行为、激发慈善组织活力、增强全社会慈善意识、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这么简单,还有更远的社会意义——

慈善人人可为。为保障群众参与慈善多元化,《慈善法》不仅规



2015年,“三百对接”公益集市“微心愿”认领现场。

(市民政局 供图)

定捐赠人可以捐赠财产,还设专章规定了慈善信托和慈善服务,从法律上保障和鼓励人人可慈善。

这几年来,社会普遍关注的股权捐赠问题伴随《慈善法》的出台也得以解决。《慈善法》规定,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可以说,慈善税收优惠体制将会更加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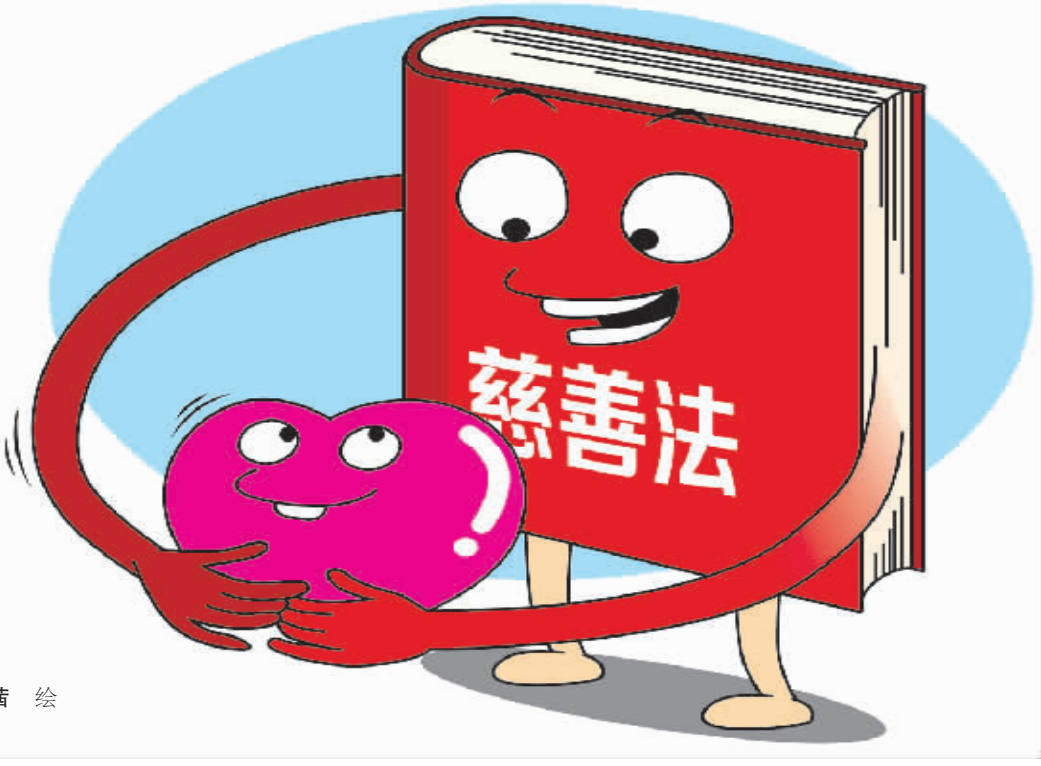
设立专章规定“慈善信托”,为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提供了新的途径。针对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对公益信托的管理机构不明确、优惠政策不清楚等问题,《慈善法》明确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对慈善信托的管理机构、设立条件等内容予以明确,变许可制为慈善信托备案制,强调慈善信托受托人仅限于慈善组织和

信托公司。

作为与捐赠财产相并列的捐时间、捐服务的活动,志愿服务与慈善精神高度契合,是慈善活动的重要方式,《慈善法》第七章的8个条款,集中规定了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慈善服务的制度框架。

概言之,《慈善法》将慈善定位为“大慈善”,即现代慈善,将环境保护、文化事业与社会服务业等纳入其中。这既与国际社会接轨,也为中国现代慈善事业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赋予社会组织更多活力与空间。

同时,《慈善法》传递出的“共享”理念,将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慈善事业作为社会财富和国民收入的第三次分配方式之一,可以引导民众将爱心转化成社会行动,实现先富帮后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共同富裕。而公益慈善,在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中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洪茜茜 绘